###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1) 《區議會常規》第 46 條載述有關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下稱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詳 細閱讀有關條文。
- (2) 《區議會常規》第 46(6)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委員會成員個 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委員會成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 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委員 會成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 所作的行為。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 目的為依據。
-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透露 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 (5) 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6(1),46(2)或 46(3)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6(4)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2020年修訂版

1

9

- (7)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 (8)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委員會成員及公眾交代。
- (9) 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 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10) 載錄於登記冊的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資料,並不表示該內容得到 2019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或其人員和區議會的任何同意 新修訂 或許可,而政府及其人員和區議會均不會為這些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第1類 —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 你有	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	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				
	202 202 202		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有	□ 否 🗸 (請在合	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	百的話,請列出有關公司的:	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註:	(a)	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	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 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 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 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東主、合	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 以登記。	人或董事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				
	(d)		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 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e)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 該條文指明一	例》(第 622 章)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 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	<b>後者)</b> 的董事局的組成; <b>後者)</b> 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b>後者)</b> 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æ	司的控權公司,則 A 公司是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而 B 公司是 C 公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 A 和 B 公司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				
詳	細資料						
公	司名稱		NIL				
-	該公司	的業務性質					
-	身份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請在合	冷適空格內劃"✓"號)	□ 其他( <i>請註明</i> )				
-	該公司 話)	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					
(若伤	有更多受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	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署:		日期: 31-1-2020				

#### 第1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續上面)

區議會名稱: Central & Western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YOUNG Chit On Jeremy

公司名稱	NIL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TRA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 身份	東主 合夥人 軍事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其他( <i>請註明</i> )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 話)	
公司名稱	NIL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其他(請註明)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 話)	
公司名稱	NIL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 <i>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i> )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 <i>請註明</i> )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NIL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東主 合夥人 童事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 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1
簽署:	日期: 31-1-2020

## 第1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區議會名稱: Central & Western 議員/<del>委員會成員</del>姓名: YOUNG Chit On Jeremy

1(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	資料
公司	名稱
NIL	
(加有國	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			
簽署:	日期:	31-1-2020	

區議會名稱: 中西區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揚哲安

#第	2	米石		受	#E	T	1/E	Z	RM	14	4
# 55	L	积	_	<b>'</b> '	新T.		TF.	N	如双	71/	Ŧ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	津貼或其他實
	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

- 註: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津貼」一詞及「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Consultant, Spencer Stuart	Consulting Firm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1,	
簽署:	日期: 7/10/	2922

#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Central & Western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YOUNG Chit On Jeremy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NIL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 ,	
簽署:	日期:	31-1-2020	

2(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從事任何已登記的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NIL
(加有零要, 請影印太百並在每百签要。)

簽署: _	日期:	31-1-2020	

44	2	45	D/L //
躬	3	類	 股份

3(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 註: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委員會以代名人身 分持有的股份。
  - (c)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委員會成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委員會成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On Chin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Property Management	
Shua Limited	Trading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日期:	31-1-2020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NIL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	日期:	31-1-2020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已登記公司或團體的股份,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公司	名稱
NIL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31-1-2020

	第6類 — 土地及物業											
6.	你	在香港是	否直接	或間:	接地擦	有土地	或物類	<b>《</b>				
	有		否	<b>(</b> )	請在合	適空格內	∀劃"√"	號)				
註:	(a)	議員/委員 區的西環 住宅物業, 土地或物	選區擁有	有一個 在葵青	商業物 區的葵	業"或 芳選區排	"在油丝	尖旺區	的旺角	異區接	推有—	個
	(b)	除非議員/ 亦為其帶多	And Annual Property	Commi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			一或一月	<b>新主要</b>	及經常	生自信	主的居	計
	(c)	任錢其記該透業人名生益人個司其或分、土益人個司其或分、地,名人的他從持受	<b>り</b>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以	。 诗地百議錢處	/委員會 例如透過份 業活的服 一員亦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成員擁在公司持限公司持即公司持即,透過以下發員以下發展。	有的土 其,人 , , , , , , 多 。 、 、 、 、 、 、 、 、 、 、 、 、 、 、 、 、 、 、	地或物有 美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業,員如置會 ,均會土該成 ,均會土該成	論須員或地以論須員或地以	以登有業物託
NI	L											
				8								
	==											
簽署	:					日期	J:		31-1-2	020		

	第7類 — 客戶	
7(1).	你有否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	有關而向客戶提
	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	貼或其他實惠?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

- 註:
- (a) 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委員會成員或據其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在為客戶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指出,根據《區議會常規》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向區議會申報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 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個人利益時若提及某間公司,須簡略說明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e)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來說,以下列舉若干例子,以資說明,但並不表示只有屬於下述專業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才須登記這類個人利益;
  - (i) 身為會計師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工程計劃。
  - (ii) 議員/委員會成員受聘(例如獲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支付費用)確保 議員/委員會成員會注意某一觀點或問題。舉例來說,該觀點或問 題可以和區議會進行的辯論有關,或純粹是該機構擬據之向各議員 /委員會成員進行游說的問題。

#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NIL	

(若你有更多客戶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日期:	31-1-2020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NIL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31-1-2020	

7(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了任何在此類別下的已登記的工作,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NIL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31-1-2020
ж — — — — — — — — — — — — — — — — — — —		

## 第8類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 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 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

"如有任何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披露。"《區議會常規》第 46(9)條

"如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 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 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區議會常規》第 46(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46(15)條的規定: "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知道某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 詳細資料

<b>District Affairs</b>	Committee of th	e Liberal	Party,	Chairman	(Hong	Kong	Island)
-------------------------	-----------------	-----------	--------	----------	-------	------	---------

Outward Bound Trust of Hong Kong Limited,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

On China International (Ltd) Shareholder, Director

(如有需要,	情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77 1"	
簽署:		_ 日期: _	6/5/2021	

區議會名稱: Central & Western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YOUNG Chit On Jeremy Jolly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rector BE International School Limited, Director HKJCCPS,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 CW Power,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 Committee on Taxi Service Quality, Committee Member Family Council, Member Youth Development Commission, Non-official Member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日期: \_\_\_\_6/5/2621

簽署: